宋書/卷6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二十三 王華 王曇首 殷景仁 沈演之 ◄

宋書
列傳第二十四 鄭鮮之 裴松之 何承天

► 列傳第二十五 吉翰 劉道產 杜驥 申恬

鄭鮮之

鄭鮮之，字道子，滎陽開封人也。高祖渾[1]，魏將作大匠。祖襲[2]，大司農。父遵，尚書郎。襲初爲江乘令，因居縣境。鮮之下帷讀書，絶交遊之務。初爲桓偉輔國主簿。先是，兗州刺史滕恬爲丁零、翟遼所沒，尸喪不反，恬子羨仕宦不廢，議者嫌之。桓玄在荊州，使群僚博議，鮮之議曰：

名教大極，忠孝而已，至乎變通抑引，每事輒殊，本而尋之，皆是求心而遺跡。跡之所乘，遭遇或異。故聖人或就跡以助教，或因跡以成罪，屈申與奪，難可等齊，舉其阡陌，皆可略言矣。天可逃乎？而伊尹廢君；君可脅乎？而鬻權見善；忠可愚乎？而箕子同仁。自此以還，殊實而齊聲，異譽而等美者，不可勝言。而欲令百代之下，聖典所闕，正斯事於一朝，豈可易哉！

然立言明理，以古證今，當使理厭人情。如滕羨情事者，或終身隱處，不關人事；或升朝理務，無譏前哲。通滕者則以無譏爲證，塞滕者則以隱處爲美。折其兩中，則異同之情可見矣。然無譏前哲者，厭情之謂也。若王陵之母，見烹於楚，陵不退身窮居，終爲社稷之臣，非爲榮也。鮑勳蹇諤魏朝，亡身爲效，觀其志非貪爵也。凡此二賢，非滕之諭。

夫聖人立教，猶云「有禮無時，君子不行」。有禮無時，政以事有變通，不可守一

故耳。若滕以此二賢爲證，則恐人人自賢矣；若不可人人自賢，何可獨許其證。譏者兼在於人，不但獨證其事。漢魏以來，記闕其典，尋而得者……無幾人。至乎大晉中朝及中興之後，楊臻則七年不除喪，三十餘年不關人事，溫公則見逼於王命，庾左丞則終身不著袷，高世遠則爲王右軍、何驃騎所勸割，無有如滕之易者也。若以縗麻非爲哀之主，無所復言矣。文皇帝以東關之役，屍骸不反者，制其子弟，不廢婚宦。明此，孝子已不自同於人倫，有識已審其可否矣。若其不爾，居宗輔物者，但當即聖人之教，何所復明制於其間哉！及至永嘉大亂之後，王敦復申東關之制於中興，原此是爲國之大計，非謂訓範人倫，盡於此也。

何以言之？父仇明不同戴天日，而爲國不可許復仇，此自以法奪情，即是東關、永嘉之喻也。何妨綜理王務者，布衣以處之。明教者自謂世非橫流，凡士君子之徒，無不可仕之理，而雜以情譏，謂宜在貶裁爾。若多引前事以爲通證，則孝子可顧法而不復仇矣。文皇帝無所立制於東關，王敦無所明之於中興。每至斯會，輒發之於宰物，是心可不喻乎！

且夫求理當先以遠大，若滄海橫流，家國同其淪溺，若不仕也，則人有餘力；人有餘力，則國可至乎亡，家可至乎滅。當斯時也，匹婦猶亡其身，況大丈夫哉！既其不然，天下之才，將無所理。滕但當盡陟岵之哀，擬不仕者之心，何爲證喻前人，以自通乎？且名爲大才之所假，而小才之所榮，榮與假乘常，已有慚德，無欣工進，何有情事乎？若其不然，則工進無欣，何足貴於千載之上邪！苟許小才榮其位，則滕不當顧常疑以自居乎。所謂柳下惠則可，我則不可也。

且有生之所宗者聖人，聖人之爲教者禮法，即心而言，則聖人之法，不可改也。而秦以郡縣治天下，莫之能變；漢文除肉刑，莫之能復。彼聖人之爲法，猶見改於后王，況滕賴前人，而當必通乎？若人皆仕，未知斯事可俟後聖與不？況仕與不仕，各有其人，而不仕之所引，每感三年之下。見議者弘通情紀，每傍中庸，又云若許譏滕，則恐亡身致命之仕，以此而不盡。何斯言之過與！夫忠烈之情，初無計而後動。若計而後動，則懼法不盡命。若有不盡，則國有常法。故古人軍敗於外，而家誅於內。苟忠發自內，或懼法於外，復有踟躕顧望之地邪！若有功不賞，有罪不誅，可致斯喻爾。無有名教翼其子弟，而子弟不致力於所天。不致力於所天，則王經忠不能救主，孝不顧其親，是家國之罪人爾，何所而稱乎？夫恩宥十世，非不隆也；功高賞厚，非不報也。若國憲無負於滕恬，則羨之通塞，自是名教之所及，豈是勸沮之本乎？

議者又以唐虞邈矣，孰知所歸，尋言求意，將所負者多乎。後漢亂而不亡，前史猶謂數公之力。魏國將建，荀令君正色異議，董昭不得枕蘇則之膝，賈充受辱於庾純。以此而推，天下之正義，終自傳而不沒，何爲發斯歎哉！若以時非上皇，便不足復言多者，則夷齊於奭望，子房於四人，亦無所復措其言矣。至於陳平默順避禍，以權濟屈，皆是衞生免害，非爲榮也。滕今生無所衞，鞭塞已冥，義安在乎？昔陳壽在喪，使婢丸藥，見責鄉閭；阮咸居哀，騎驢偷婢，身處王朝。豈可以阮獲通於前世，便無疑於後乎！且賢聖抑引，皆是究其始終，定其才行。故雖事有驚俗，而理必獲申。郤詵葬母後園[3]，而身登宦，所以免責，以其孝也。日磾殺兒無譏，以其忠也。今豈可以二事是忠孝之所爲，便可許殺兒葬母後園乎？不可明矣。既其不可，便當究定滕之才行，無所多辯也。

滕非下官鄉親，又不周旋，才能非所能悉。若以滕謀能決敵，才能周用，此自追蹤古人，非議所及。若是士流，故謂宜如子夏受曾參之詞，可謂善矣，而子夏無不孝之稱也。意之所懷，都盡於此，自非名理，何緣多其往復；如其折中，裁之居宗。

桓偉進號安西，轉補功曹，舉陳郡謝絢自代，曰：「蓋聞知賢弗推，臧文所以竊位；宣子能讓，晉國以之獲寧。鮮之猥承人乏，謬蒙過眷，既恩以義隆，遂再叨非服。知進之難，屢以上請，然自退之志，未獲暫申，夙夜懷冰，敢忘其懼。伏見行參軍謝絢，清悟審正，理懷通美，居以端右[4]，雖未足舒其采章，升庸以漸，差可以位擬人。請乞愚短，甘充下列，授爲賢牧，實副群望。」入爲員外散騎侍郎，司徒左西屬，大司馬琅邪王録事參軍，仍遷御史中丞。

性剛直，不阿強貴，明憲直繩，甚得司直之體。外甥劉毅，權重當時，朝野莫不歸附，鮮之盡心高祖，獨不屈意於毅，毅甚恨焉。義熙六年，鮮之使治書侍御史丘洹奏彈毅曰：「上言傳詔羅道盛輒開箋，遂盜發密事，依法棄市，奏報行刑，而毅以道盛身有侯爵，輒復停宥。按毅勳德光重，任居次相，既殺之非己，無緣生之自由。又奏之於先，而弗請於後，閫外出疆，非此之謂。中丞鮮之於毅舅甥，制不相糾，臣請免毅官。」詔無所問。

時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，禁錮三年。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，鮮之因此上議曰：「夫事有相權，故制有與奪，此有所屈，而彼有所申。未有理無所明，事無所獲，而爲永制者也。當以去官之人，或容詭託之事。詭託之事，誠或有之，豈可虧天下之大教，以末傷本者乎？且設法蓋以眾苞寡，而不以寡違眾，況防杜去官而塞孝愛之實。且人情趨於榮利，辭官本非所防，所以爲其制者，蒞官不久，則奔競互生，故杜其欲速之情，

以申考績之實。今省父母之疾[5]，而加以罪名，悖義疾理，莫此爲大。謂宜從舊，於義爲允。」從之。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沒者，墳墓崩毀及疾病族屬輒去，並不禁錮。

劉毅當鎮江陵，高祖會於江寧，朝士畢集。毅素好摴蒱，於是會戲。高祖與毅斂局，各得其半，積錢隱人，毅呼高祖並之。先擲得雉，高祖甚不説，良久乃答之。四坐傾矚，既擲，五子盡黑，毅意色大惡，謂高祖曰：「知公不以大坐席與人！」鮮之大喜，徒跣繞床大叫，聲聲相續。毅甚不平，謂之曰：「此鄭君何爲者！」無復甥舅之禮。高祖少事戎旅，不經涉學，及爲宰相，頗慕風流，時或言論，人皆依違之，不敢難也。鮮之難必切至，未嘗寬假，要須高祖辭窮理屈，然後置之。高祖或有時慚恧，變色動容，既而謂人曰：「我本無術學，言義尤淺。比時言論，諸賢多見寬容，唯鄭不爾，獨能盡人之意，甚以此感之。」時人謂爲「格佞」。

自中丞轉司徒左長史，太尉諮議參軍，俄而補侍中，復爲太尉諮議。十二年，高祖北伐，以爲右長史。鮮之曾祖墓在開封，相去三百里，乞求拜省，高祖以騎送之。宋國初建，轉奉常。

佛佛虜陷關中，高祖復欲北討，行意甚盛。鮮之上表諫曰：「伏思聖略深遠，臣之愚管無所措其意。然臣愚見，竊有所懷。虜凶狡情狀可見，自關中再敗，皆是帥師違律，非是內有事故，致外有敗傷。虜聞殿下親御六軍，必謂見伐，當重兵守潼關[6]，其勢然也。若陵威長驅，臣實見其未易；若輿駕頓洛，則不足上勞聖躬。如此，則進退之機，宜在熟慮。賊不敢乘勝過陝，遠懾大威故也。今盡用兵之算，事從屈申，遣師撲討，而南夏清晏，賊方懼將來，永不敢動。若輿駕造洛而反，凶醜更生揣量之心，必啟邊戎之患，此既必然。江南顒顒，傾注輿駕，忽聞遠伐，不測師之深淺，必以殿下大申威靈，未還，人情恐懼，事又可推。往年西征，劉鍾危殆，前年劫盜破廣州，人士都盡。三吳心腹之內，諸縣屢敗，皆由勞役所致。又聞處處大水，加遠師民敝，敗散，自然之理。殿下在彭城，劫盜破諸縣，事非偶爾，皆是無賴凶慝。凡順而撫之，則百姓思安；違其所願，必爲亂矣。古人所以救其煩穢，正在於斯。漢高身困平城，呂后受匈奴之辱，魏武軍敗赤壁，宣武喪師枋頭，神武之功，一無所損。況偏師失律，無虧於廟堂之上者邪！即之事實，非敗之謂，唯齮石等可念爾。若行也，或速其禍。反覆思惟，愚謂不煩殿下親征小劫。西虜或爲河洛之患，今正宜通好北虜，則河南安。河南安，則濟泗靜。伏願聖鑒察臣愚懷。」

高祖踐阼，遷太常，都官尚書。鮮之爲人通率，在高祖坐，言無所隱，時人甚憚焉。

而隱厚篤實，贍恤親故。性好遊行，命駕或不知所適，隨御者所之。尤爲高祖所狎，上嘗於內殿宴飲，朝貴畢至，唯不召鮮之。坐定，謂群臣曰：「鄭鮮之必當自來。」俄而外啟：「尚書鮮之詣神虎門求啟事[7]。」高祖大笑引入，其被親遇如此。

永初二年，出爲丹陽尹，復入爲都官尚書，加散騎常侍。以從征功，封龍陽縣五等子。出爲豫章太守，秩中二千石。元嘉三年，王弘入爲相，舉鮮之爲尚書右僕射。四年，卒，時年六十四。追贈散騎常侍、金紫光祿大夫。文集傳於世。子愔，位至尚書郎，始興太守。

裴松之

裴松之，字世期，河東聞喜人也。祖昧，光祿大夫。父珪，正員外郎。松之年八歲，學通論語、毛詩。博覽墳籍，立身簡素。年二十，拜殿中將軍。此官直衛左右，晉孝武太元中革選名家以參顧問，始用琅邪王茂之、會稽謝輶，皆南北之望。舅庾楷在江陵，欲得松之西上，除新野太守，以事難不行。拜員外散騎侍郎。義熙初，爲吳興故鄣令，在縣有績。入爲尚書祠部郎。

松之以世立私碑，有乖事實，上表陳之曰：「碑銘之作，以明示後昆，自非殊功異德，無以允應茲典。大者道勳光遠[8]，世所宗推；其次節行高妙，遺烈可紀。若乃亮采登庸，績用顯著，敷化所蒞，惠訓融遠，述詠所寄，有賴鐫勒，非斯族也，則幾乎僭黷矣。俗敝僞興，華煩已久，是以孔悝之銘，行是人非；蔡邕制文，每有愧色。而自時厥後，其流彌多，預有臣吏，必爲建立，勒銘寡取信之實，刊石成虛僞之常，真假相蒙，殆使合美者不貴，但論其功費，又不可稱。不加禁裁，其敝無已。」以爲「諸欲立碑者，宜悉令言上，爲朝議所許，然後聽之。庶可以防遏無徵，顯彰茂實，使百世之下，知其不虛，則義信於仰止，道孚於來葉。」由是並斷[9]。

高祖北伐，領司州刺史，以松之爲州主簿，轉治中從事史。既克洛陽，高祖敕之曰：「裴松之廊廟之才，不宜久尸邊務，今召爲世子洗馬，與殷景仁同，可令知之。」於時議立五廟樂，松之以妃臧氏廟樂亦宜與四廟同。除零陵內史，徵爲國子博士。

太祖元嘉三年，誅司徒徐羨之等，分遣大使，巡行天下。通直散騎常侍袁淑、司徒左西掾[10]孔邈使揚州，尚書三公郎陸子真[11]、起部甄法崇使荊州，員外散騎常侍范雍[12]、司徒主簿龐遵使南兗州，前尚書右丞孔默使南、北二豫州[13]，撫軍參軍王歆

之使徐州，冗從僕射車宗使青兗州，松之使湘州，尚書殿中郎阮長之使雍州，前竟陵太守殷道鸞使益州，員外散騎常侍李耽之使廣州，郎中殷斌使梁州、南秦州，前員外散騎侍郎阮園客使交州，駙馬都尉、奉朝請潘思先使寧州，並兼散騎常侍。班宣詔書曰：「昔王者巡功，群后述職，不然則有存省之禮，聘眺之規。所以觀民立政，命事考績，上下偕通，遐邇咸被，故能功昭長世，道歷遠年。朕以寡闇，屬承洪業，夤畏在位，昧於治道，夕惕惟憂，如臨淵谷。懼國俗陵頹，民風凋僞，眚厲違和，水旱傷業。雖躬勤庶事[14]，思弘攸宜，而機務惟殷，顧循多闕，政刑乖謬，未獲具聞。豈誠素弗孚，使群心莫盡，納隍之愧，在予一人。以歲時多難，王道未壹，卜徵之禮，廢而未修，眷彼氓庶[15]，無忘攸恤[16]。今使兼散騎常侍渝等申令四方，周行郡邑，親見刺史二千石官長，申述至誠，廣詢治要，觀察吏政，訪求民隱，旌舉操行，存問所疾。禮俗得失，一依周典，每各爲書，還具條奏，俾朕昭然，若親覽焉。大夫君子，其各悉心敬事，無惰乃力。其有咨謀遠圖，謹言中誠，陳之使者，無或隱遺。方將敬納良規，以補其闕。勉哉勖之，稱朕意焉。」

松之反使，奏曰：「臣聞天道以下濟光明，君德以廣運爲極。古先哲后，因心溥被，是以文思在躬，則時雍自洽，禮行江漢，而美化斯遠。故能垂大哉之休詠，廓造周之盛則。伏惟陛下神睿玄通，道契曠代，冕旒華堂，垂心八表。咨敬敷之未純，慮明揚之靡暢。清問下民，哀此鰥寡，渙焉大號，周爰四達。遠猷形於雅、誥，惠訓播乎遐陬。是故率土仰詠，重譯咸説，莫不謳吟踴躍，式銘皇風。或有扶老攜幼，稱歡路左，誠由亭毒既流，故忘其自至，千載一時，於是乎在。臣謬蒙銓任，忝廁顯列，猥以短乏，思純八表，無以宣暢聖旨，肅明風化，黜陟無序，搜揚寡聞，慚懼屏營，不知所措。奉二十四條，謹隨事爲牒。伏見癸卯詔書，禮俗得失，一依周典，每各爲書，還具條奏。謹依事爲書以繫之後。」松之甚得奉使之議，論者美之。

轉中書侍郎、司冀二州大中正。上使注陳壽三國志，松之鳩集傳記，增廣異聞，既成奏上。上善之，曰：「此爲不朽矣！」出爲永嘉太守，勤恤百姓，吏民便之。入補通直爲常侍[17]，復領二州大中正。尋出爲南琅邪太守。十四年致仕，拜中散大夫，尋領國子博士。進太中大夫，博士如故。續何承天國史，未及撰述，二十八年，卒，時年八十。子駟，南中郎參軍。松之所著文論及晉紀，駟注司馬遷史記，並行於世。

何承天

何承天，東海郯人也。從祖倫，晉右衛將軍。承天五歲失父，母徐氏，廣之姊也，

聰明博學，故承天幼漸訓議，儒史百家，莫不該覽。叔父胐爲益陽令，隨胐之官。

隆安四年，南蠻校尉桓偉命爲參軍。時殷仲堪、桓玄等互舉兵以向朝廷，承天懼禍難未已，解職還益陽。義旗初，長沙公陶延壽以爲其輔國府參軍，遣通敬於高祖，因除瀏陽令，尋去職還都。撫軍將軍劉毅鎮姑孰，版爲行參軍。毅嘗出行，而鄢陵縣史陳滿射鳥，箭誤中直帥，雖不傷人，處法棄市。承天議曰：「獄貴情斷，疑則從輕。昔驚漢文帝乘輿馬者，張釋之劾以犯蹕，罪止罰金。何者？明其無心於驚馬也。故不以乘輿之重，加以異制。今滿意在射鳥，非有心於中人。按律過誤傷人，三歲刑，況不傷乎？微罰可也。」出補宛陵令。趙悗爲寧蠻校尉、尋陽太守，請爲司馬。尋去職。

高祖以爲太尉行參軍。高祖討劉毅，留諸葛長民爲監軍。長民密懷異志，劉穆之屏人問承天曰：「公今行濟否云何？」承天曰：「不憂西不時判[18]，別有一慮爾。公昔年自左里還入石頭，甚脫爾，今還，宜加重複。」穆之曰：「非君不聞此言。頃日願丹徒劉郎，恐不復可得也。」除太學博士。義熙十一年，爲世子征虜參軍，轉西中郎中軍參軍，錢唐令。高祖在壽陽，宋臺建，召爲尚書祠部郎，與傅亮共撰朝儀。永初末，補南臺治書侍御史。

謝晦鎮江陵，請爲南蠻長史。時有尹嘉者，家貧，母熊自以身貼錢，爲嘉償責。坐不孝當死。承天議曰：「被府宣令，普議尹嘉大辟事，稱法吏葛滕籤，母告子不孝，欲殺者許之。法云，謂違犯教令，敬恭有虧，父母欲殺，皆許之。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。謹尋事原心，嘉母辭自求質錢，爲子還責。嘉雖虧犯教義，而熊無請殺之辭。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，非隨所求之謂。始以不孝爲劾，終於和賣結刑，倚旁兩端，母子俱罪，滕籤法文，爲非其條。嘉所存者大，理在難申，但明教爰發，矜其愚蔽。夫明德慎罰，文王所以恤下；議獄緩死，中孚所以垂化。言情則母爲子隱，語敬則禮所不及。今舍乞宥之評，依請殺之條，責敬恭之節，於饑寒之隸，誠非罰疑從輕，寧失有罪之謂也。愚以謂降嘉之死，以普春澤之恩；赦熊之愆，以明子隱之宜。則蒲亭雖陋，可比德於盛明；豚魚微物，不獨遺於今化。」事未判，值赦，並免。

晦進號衞將軍，轉諮議參軍，領記室。元嘉三年，晦將見討，其弟黃門郎曄密信報之，晦問承天曰：「若果爾，卿令我云何？」承天曰：「以王者之重，舉天下以攻一州，大小既殊，逆順又異，境外求全，上計也。其次，以腹心領兵戍於義陽，將軍率眾於夏口一戰，若敗，即趨義陽以出北境，其次也。」晦良久曰：「荊楚用武之國，兵力有餘，且當決戰，走不晚也。」使承天造立表檄。晦以湘州刺史張邵必不同己，欲遣千人襲之；

承天以爲邵意趨未可知，不宜便討。時邵兄茂度爲益州，與晦素善，故晦止不遣兵。前益州刺史蕭摹之、前巴西太守劉道產去職還江陵，晦將殺之，承天盡力營救，皆得全免。晦既下，承天留府不從。及到彥之至馬頭，承天自詣歸罪，彥之以其有誠，宥之，使行南蠻府事。

七年，彥之北伐，請爲右軍録事。及彥之敗退，承天以才非軍旅，得免刑責。以補尚書殿中郎，兼左丞。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爲劫。制同籍期親補兵。道舉從弟代公、道生等並爲大功親，非應在補謫之例，法以代公等母存爲期親，則子宜隨母補兵。承天議曰：「尋劫制，同籍期親補兵，大功不在此例[19]。婦人三從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今道舉爲劫，若其叔尚存，制應補謫，妻子營居，固其宜也。但爲劫之時，叔父已沒，代公、道生並是從弟，大功之親，不合補謫。今若以叔母爲期親，令代公隨母補兵，既違大功不謫之制，又失婦人三從之道。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，不辨男女之異，遠嫌畏負，以生此疑[20]，懼非聖朝恤刑之旨。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。」故司徒掾孔邈奏事未御，邈已喪殯，議者謂不宜仍用邈名，更以見官奏之。承天又議曰：「既沒之名不合奏者，非有它義，正嫌於近不祥耳。奏事一卻，動經歲時，盛明之世，事從簡易，曲嫌細忌，皆應蕩除。」

承天爲性剛愎，不能屈意朝右，頗以所長侮同列，不爲僕射殷景仁所平，出爲衡陽內史。昔在西與士人多不協，在郡又不公清，爲州司所糾，被收繫獄，值赦免。十六年，除著作佐郎，撰國史。承天年已老，而諸佐郎並名家年少[21]，潁川荀伯子嘲之，常呼爲奶母。承天曰：「卿當云鳳凰將九子，奶母何言邪！」尋轉太子率更令，著作如故。

時丹陽丁況等久喪不葬，承天}議曰：「禮所云還葬，當謂荒儉一時，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。丁況三家，數年中[22]，葬輒無棺槨，實由淺情薄恩，同於禽獸者耳。竊以爲丁寶等同伍積年，未嘗勸之以義，繩之以法。十六年冬，既無新科，又未申明舊制，有何嚴切，欻然相糾。或由鄰曲分爭，以興此言。如聞在東諸處，此例既多，江西、淮北尤爲不少。若但謫此三人，殆無整肅。開其一端，則互相恐動，里伍縣司，競爲奸利。財賂既逞，獄訟必繁，懼虧聖明烹鮮之美。臣愚謂況等三家，且可勿問，因此附定制旨，若民人葬不如法，同伍當即糾言，三年除服之後，不得追相告列，於事爲宜。」

十九年，立國子學，以本官領國子博士。皇太子講孝經，承天與中庶子顏延之同爲執經。頃之，遷御史中丞。時索虜侵邊，太祖訪群臣威戎禦遠之略，承天上表曰：

伏見北藩上事，虜犯青兗，天慈降鑒，矜此黎元，博逮群策，經綸戎政，臣以愚陋，預聞訪及。竊尋獫狁告難，爰自上古，有周之盛，南仲出車，漢氏方隆，衞霍宣力。雖飲馬瀚海，揚旍祁連，事難役繁，天下騷動，委輿負海[23]，貲及舟車。凶狡倔強，未肯受弱，得失報復，裁不相補。宣帝末年，值其乖亂，推亡固存，始獲稽服。自晉喪中原，戎狄侵擾，百餘年間，未暇以北虜爲念。大宋啟祚，兩耀靈武，而懷德畏威，用自款納。陛下臨御以來，羈縻遵養，十餘年中，貢譯不絶。去歲三王出鎮，思振遠圖，獸心易駭，遂生猜懼，背違信約，深構攜隙。貪禍恣毒，無因自反，恐烽燧之警，必自此始。臣素庸懦，才不經武，率其管窺，謹撰安邊論。意及淺末[24]，懼無可采。若得詢之朝列，辨核同異，庶或開引群慮，研盡眾謀，短長畢陳，當否可見。其論曰：

漢世言備匈奴之策，不過二科，武夫盡征伐之謀，儒生講和親之約，課其所言，互有遠志。加塞漠之外，胡敵掣肘，必未能摧鋒引日，規自開張。當由往年冀土之民，附化者眾，二州臨境，三王出藩，經略既張，宏圖將舉，士女延望，華夷慕義。故昧於小利，且自矜侈，外示餘力，內堅僞眾。今若務存遵養，許其自新，雖未可羈致北闕，猶足鎮靜邊境。然和親事重，當盡廟算，誠非愚短，所能究言。若追蹤衞霍瀚海之志，時事不等，致功亦殊。寇雖習戰來久[25]，又全據燕趙，跨帶秦魏，山河之險，終古如一。自非大田淮泗，內實青徐，使民有贏儲，野有積穀，然後分命方召，總率虎旅，精卒十萬，使一舉蕩夷，則不足稍勤王師，以勞天下。何以言之？今遺黎習亂，志在偷安，非皆恥爲左衽，遠慕冠冕，徒以殘害剝辱，視息無寄，故繦負歸國，先後相尋。虜既不能校勝循理，攻城掠地，而輕兵掩襲，急在驅殘，是其所以速怨召禍，滅亡之日。今若遣軍追討，報其侵暴，大翦幽冀，屠城破邑，則聖朝愛育黎元，方濟之以道。若但欲撫其歸附，伐罪弔民，則駿馬奔走，不肯來征，徒興巨費，無損於彼。復奇兵深入，殺敵破軍，苟陵患未盡，則困獸思鬥，報復之役，將遂無已。斯秦漢之末策，輪臺之所悔也。

安邊固守，於計爲長。臣以安邊之計，備在史策，李牧言其端，嚴尤申其要，大略舉矣。曹孫之霸，才均智敵，江淮之間，不居各數百里。魏舍合肥，退保新城，吳城江陵[26]移民南涘，濡須之戍，家停羨溪。及襄陽之屯[27]，民夷散雜，晉宣王以爲宜從江南以北岸[28]，曹爽不許，果亡相中，此皆前代之殷鑒也。何者？斥候之郊，非畜牧之地[29]，非耕桑之邑。故堅壁清野，以俟其來，整甲繕兵，以乘其敝。雖時有古今，勢有強弱，保民全境，不出此塗。要而歸之有四：一曰移遠就近；二曰浚復城隍；三曰纂偶車牛；四曰計丁課仗。良守疆其土田，驍帥振其風略。搜獵宣其號令，俎豆訓其廉恥。縣爵以縻之，設禁以威之。徭稅有程，寬猛相濟。比及十載，民知義方。然後簡將授奇，揚旌雲朔，風卷河冀，電掃嵩恆，燕弧折卻，代馬摧足，秦首斬其右臂，吳蹄絶

其左肩，銘功於燕然之阿，饗徒於金微之曲。

寇雖亂亡有徵，昧弱易取，若天時人事，或未盡符，抑銳俟機，宜審其算。若邊戍未增，星居布野，勤惰異教，貧富殊資，疆場之民，多懷彼此，虜在去就，不根本業，難可驅率，易在振盪。又狡虜之性，食肉衣皮，以馳騁爲儀容，以遊獵爲南畝，非有車輿之安，宮室之衛。櫛風沐雨，不以爲勞；露宿草寢，維其常性；勝則競利，敗不羞走，彼來或驟，而此已奔疲。且今春逾濟，既獲其利，乘勝忸怩，未虞天誅，比及秋末，容更送死。焱騎蟻聚，輕兵鳥集，並踐禾稼，焚爇閭井，雖邊將多略，未審何以禦之。若盛師連屯，廢農必眾，馳車奔馹，起役必遲，散金行賞，損費必大，換土客戍，怨曠必繁。孰若因民所居，並脩農戰，無動眾之勞，有捍衛之實，其爲利害，優劣相縣也。

一曰移遠就近，以實內地。今青兗舊民，冀州新附，在界首者二萬家[30]，此寇之資也。今悉可內徙，青州民移東萊、平昌、北海諸郡，兗州冀州移泰山以南[31]，南至下邳，左沭右沂，田良野沃，西阻蘭陵，北扼大峴，四塞之內，其號險固。民性重遷，闇於圖始，無虜之時，喜生咨怨。今新被鈔掠，餘懼未息，若曉示安危，居以樂土，宜其歌抃就路，視遷如歸。

二曰浚復城隍，以增阻防。舊秋冬收斂，民人入保，所以警備暴客，使防衛有素也。古之城池，處處皆有，今雖頹毀，猶可修治。粗計戶數，量其所容，新徙之家，悉著城內，假其經用，爲之閭伍，納稼築場，還在一處。婦子守家，長吏爲師，丁夫匹婦，春夏佃牧，秋冬入保[32]。寇至之時，一城千室，堪戰之士，不下二千，其餘羸弱，猶能登陴鼓噪。十則圍之，兵家舊說，戰士二千，足抗群虜三萬矣。

三曰纂偶車牛，以飾戎械。計千家之資，不下五百耦牛，爲車五百兩。參合鉤連，以衛其眾。設使城不可固，平行趨險，賊所不能干。既已族居，易可檢括。號令先明，民知夙戒。有急徵發，信宿可聚。

四曰計丁課仗，勿使有闕。千家之邑，戰士二千，隨其便能，各自有仗，素所服習，銘刻由己，還保輸之於庫，出行請以自爲。弓干利鐵，民不辦得者，官以漸充之，數年之內，軍用粗備矣。

臣聞軍國異容，施於封畿之內；兵農並修，在於疆場之表。攻守之宜，皆因其習，任其怯勇。山陵川陸之形，寒暑溫涼之氣，各由本性，易則害生。是故戍申作刺，怨起

及瓜，今若以荊吳銳師遠屯清濟[33]，功費既重，嗟怨亦深。以臣料之，未若即用彼眾之易也。管子治齊，寄令在民；商君爲秦，設以耕戰。終申威定霸，行其志業，非苟任強，實由有數。梁用走卒，其邦自滅；齊用技擊，厥眾亦離。漢魏以來，茲制漸絶，搜田非復先王之禮，治兵徒逞耳目之欲，有急之日，民不知戰，至乃廣延賞募，奉以厚秩，發遽奔救，天下騷然。方伯刺史，拱手坐聽，自無經略，唯望朝廷遣軍，此皆忘戰之害，不教之失也。

今移民實內，浚治城隍，族居聚處，課其騎射，長吏簡試，差品能不，甲科上第，漸就優別，明其勳才，表言州郡。如此則屯部有常，不遷其業。內護老弱，外通宦塗[34]，朋曹素定，同憂等樂，情由習親，藝因事著，晝戰見貌足相識，夜戰聞聲足相救，斯教戰之一隅，先哲之遺術。論者必以古城荒毀，難可修復。今不謂頓便加功，整麗如舊，但欲先定民居[35]，營其閭術，墉壑存者，因而即之，其有毀缺，權時柵斷。足以禦彼輕兵，防遏遊騎，假以方將，漸就完立[36]。車牛之賦，課仗之宜，攻守所資，軍國之要，今因民所利，導而率之。耕農之器，爲府庫之寶，田蠶之氓，兼捍城之用[37]，千家總倍旅之兵，萬戶具全軍之眾，兵強而敵不戒，國富而民不勞，比於優復隊伍，坐食廩糧者，不可同年而校矣。

今承平未久，邊令弛縱，弓竿利鐵，既不都斷，往歲棄甲，垂二十年，課其所住，理應消壞。謂宜申明舊科，嚴加禁塞，諸商賈往來，幢隊挾藏者，皆以軍法治之。又界上嚴立關候，杜廢間蹊。城保之境，諸所課仗，並加雕鐫，別造程式。若有遺鏃亡刃，及私爲竊盜者，皆可立驗，於事爲長。又鉅野湖澤廣大，南通洙泗，北連青齊，有舊縣城，正在澤內。宜立式脩復舊堵，利其埭遏，給輕艦百艘。寇若入境，引艦出戰，左右隨宜應接，據其師津，毀其航漕。此以利制車，運我所長，亦禦敵之要也[38]。

承天素好弈棋，頗用廢事。太祖賜以局子，承天奉表陳謝，上答：「局子之賜，何必非張武之金邪！」承天又能彈箏，上又賜銀裝箏一面。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，二人競伺二臺之違，累相糾奏。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，布五萬匹，米七萬斛。義恭素奢侈，用常不充，二十一年，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。而舊制出錢二十萬，布五百匹以上，並應奏聞，元甡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。事發覺，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。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，未拜，爲承天所糾。上大怒，遣元長歸田里，禁錮終身。元時又舉承天賣茭四百七十束與官屬，求貴價。承天坐白衣領職。元字有宗，陳郡陽夏人，臨川內史靈運從祖弟也。以才學見知，卒於禁錮。

二十四年，承天遷廷尉，未拜，上欲以爲吏部，已受密旨，承天宣漏之，坐免官。卒於家，年七十八。先是，禮論有八百卷，承天刪減併合，以類相從，凡爲三百卷，並前傳、雜語、纂文、論並傳於世。又改定元嘉曆，語在律曆志。

史評

史臣曰：治邊之術，前世言之詳矣。夫戎夷狡黠，飄迅難虞，必宜完其障塞，謹其烽柝，使來徑可防，去塗易梗，然後乃能禁暴止奸，養威攘寇。漢世案秦舊跡，嚴塞以限外夷，吳魏交戰，亦以江淮爲疆場，莫不先憑地險，卻保民和，且守且耕，伺隙乘釁。高祖受命，王略未遠，雖綿河作守，而兵孤援闊，盛衰既兆，用啟戎心。蓋由王業始基，經創多闕，先內後外，以至於此乎。自茲以降，分青置境，無圍守之宜，闕耕戰之略，恃寇不來，遂無其備。周漢二策，在宋頓亡，遂致胡馬橫行，曾無藩落之固，使士民跼蒼天，踏厚地，繫虜俘囚，而無所控告，哀哉！承天安邊論，博而篤矣，載之云爾。

校勘記

↑ 高祖渾：張森楷校勘記云：「鮮之去鄭渾且二百年，以尋常世數計之，當在六世之外。此云高祖，於事不合。」

↑ 祖襲：各本「祖」上並有「曾」字，據南史、元龜九九八刪。孫虡宋書考論云：「南史無『曾』字。下文求省曾祖墓，南史云曾祖江州長史哲墓。」

↑ 郤詵葬母後園：「郤詵」各本並作「郗詵」，據孫虡宋書考論説改。按晉書·郤詵傳：「詵母病，苦無車。及亡，不欲車載柩，家貧無以市馬，乃於所住堂北假葬。」

↑ 居以端右：「端右」各本並作「端石」，據元龜八二八改。張森楷校勘記云：「『端石』當作『端右』，各本並誤。」

↑ 今省父母之疾：各本並脫「今」字，據通典·職官典補。

↑ 當重兵守潼關：各本並脫「守」字，據通鑑·晉安帝義熙十四年補。通鑑原文作「必併力守潼關」。

↑ 尚書鮮之詣神虎門求啟事：「神虎門」各本並作「神獸門」，係唐人所諱改，今改回。

↑ 大者道勳光遠：「勳」各本並作「動」，據元龜四七一改。

↑ 並斷：南史作「普斷」。

↑ 左西掾：各本並作「左司掾」，張森楷校勘記云：「『司』當作『西』。」按張校是，今改正。

↑ 尚書三公郎陸子真：孫虡宋書考論云：「所使諸州無江州、南徐州，蓋陸子真使江州，范雍使南徐州，而史文脫去。建康實録：『元嘉四年，散騎常侍陸子真薦豫章雷次宗、尋陽陶潛。』二郡並江州屬，可證也。」

↑ 員外散騎常侍范雍：孫虡宋書考論云：「范雍使南徐州」，説見前條。

↑ 前尚書右丞孔默使南、北二豫州：孔默即文帝紀及范曄傳之孔默之。東晉南北朝人名後之「之」字，有時可省去。

↑ 雖躬勤庶事：「躬勤」各本並作「勤躬」，據元龜二一三乙正。

↑ 眷彼氓庶：「彼」各本並作「被」。張元濟、張森楷校勘記云：「『被』當作『彼』。」按二張校是，今改正。

↑ 無忘攸恤：「攸」各本並作「欽」，據元龜二一三改。

↑ 入補通直爲常侍：張森楷校勘記云：「『爲』字爲『散騎』二字之譌。」

↑ 不憂西不時判：各本並脫「判」字，義不可通。通鑑·晉安帝義熙八年作「荊州不憂不時判」。胡三省注：「判，決也。」今據補。

↑ 大功不在此例：各本並脫「此」字，據通典·刑典補。

↑ 以生此疑：各本並脫「此」字，據通典·刑典補。

↑ 而諸佐郎並名家年少：各本並脫「郎」字，據南史、藝文類聚二五引、御覽二三四引補。

↑ 數十年中：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局本脫「十」字，三朝本作「一」字，今據南史、元龜五七六補。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謂「十」字衍文。

↑ 委輸負海：「輸」各本並作「興」，據元龜四七一改。

↑ 意及淺末：「及」元龜四七一作「乃」。

↑ 寇雖習戰來久：「來」弘治本、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局本作「未」，百衲本所據宋本殘葉本作「來」。涵芬樓影印百衲本時，誤改成「未」，今改回。

↑ 吳城江陵：各本並脫「吳城」二字，據通典·邊防典補。

↑ 及襄陽之屯：「襄陽」各本並作「表陵」，據通典·邊防典改。

↑ 晉宣王以爲宜徙沔南以實水北：各本並作「晉宣王以爲宜從江南以北岸」，句譌奪不可通，今據通典·邊防典訂正。

↑ 非畜牧所轉戰之地：各本並脫「所轉戰之」四字，據通典·邊防典補。

↑ 二萬家：元龜四七一作「三萬家」，通典·邊防典作「二三萬家」。

↑ 兗州冀州移泰山以南：各本並脫「兗州冀州移移」五字，據通典·邊防典補。

↑ 秋冬入保：各本並脫「秋冬入保」四字，據通鑑·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補。

↑ 是故戍申作刺，怨起及瓜，今若以荊吳銳師遠屯清濟：各本並脫「刺怨起及瓜今若以荊吳銳」十一字，據通典·邊防典補。按「戍申作刺，怨起及瓜」，用詩·王風·揚之水「彼己之子，不與我戍申」及左傳·莊公八年「及瓜而代」事。

↑ 外通宦塗：「宦塗」，三朝本、北監本、毛本、殿本、局本並作「官塗」，據通典·邊防典改。

↑ 但欲先定民居：各本並脫「居」字，據通典·邊防典補。

↑ 漸就完立：「完」各本並作「只」，據通典·邊防典改。

↑ 兼捍城之用：各本並脫「捍」字，據通典·職官典、元龜四七一補。「捍」字元龜作「扞」字，「扞」、「捍」通用。

↑ 亦禦敵之要也：「禦」各本並作「微徹」二字，據通典·邊防典改。